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24〕57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泰州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奖助学金政策，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学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等组成，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等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年级辅导员为

组长，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国家奖学金的评议工作。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和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按国家规定的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
- 6.二年级以上的学生。

（二）具体条件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本专业或班级前 10%（含）且德育素质得分在 23 分以上，每学年均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且仅限一次二等奖学金，参评时间最近一学年须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

2.获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或“十佳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3.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同等条件下第二课堂实践学分分值高者

优先推荐；

4.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未达前 10%，但均位于本专业或班级前 30%（含）者，若在下述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1）道德风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或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学术研究：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学科竞赛：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以上奖励；

（4）创新发明：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体育竞赛：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艺术展演：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荣誉表彰：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发布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方案，下达推荐名额分配指标。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如实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年级（专业或班级）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所在二级学院；推荐材料要详细说明被推荐人现实表现及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等情况。

3.学院评审。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各年级（专业或班级）推荐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确定本学院候选人名单；候选名单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报学生工作处。

4.学校评审。学生工作处对二级学院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规范性、条件的相符性进行复核，提出资格审查通过名单；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5.审定上报。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进行审议；通过的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

校长办公会审定。学生工作处负责将审定的名单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条 二级学院要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认真做好推荐和评审工作，严格坚持标准，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五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接到教育部的批复名单后，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拨付至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中，为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严禁发生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国家奖学金的行为；严禁二次分配、按比例提取国家奖学金充当班费或活动经费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泰州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泰院发〔2021〕58号）同时废止。